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下列學制(不含進修學院)：
- (一) 五專部
 - (二) 二技部
 - (三) 四技部
 - (四) 進修部四技部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主要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系務發展與計畫。
 - (二) 系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 本系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 - (四) 推舉校或院級委員、代表。
 - (五) 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六)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(七) 新生、轉學(系)生、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 - (八) 系所教學資源、經費之使用。
 - (九) 系友聯繫與交流事項。
 - (十)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十一)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系設系務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招生甄選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及功能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